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闵环保许评[2023]111 号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鑫环垃圾清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排污许可申请表“二证合一”的审批意见

上海鑫环垃圾清运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上海鑫环垃圾清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排污许可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审批申请符合《关于开展排污许可制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衔接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沪环评〔2022〕44号）受理条件，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一）项目拟建于闵行区颛桥镇瓶安路 1259 号 4 幢 1 层西侧厂房内，租赁建筑面积 484 平方米，新建 1 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下简称“一般固废”）收集、贮存与转运场所，不涉及危险废物处置和废旧资源销售，最大贮存能力 135 吨。每年转运废纸、废木材等可回收利用类一般工业固废 4000 吨、废塑料和橡胶等不可回收利用类一般工业固废 1400 吨，不进行废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等加工，最终全部作为一般固废委托专业单位清运处理。

(二) 你单位委托上海环境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报告表》和《申请表》。

二、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 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意见、《申请表》以及排污单位承诺，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和排污许可证申领。

(二) 工程在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报告表》提出要求和《申请表》环境管理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减污降碳；其中，本项目一般固废周转种类、转运量、贮存量不应超过《报告表》中表 12（“主要运转物料清单”）对应内容，不得收集可能产生废气（含异味）或渗滤液的一般固废。具体有：

1、实施雨、污水分流。生产废水不得排放，生活污水污染项目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相应限值，再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污水纳管排放事宜应征询水务部门意见。

2、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行为，装卸过程中应保持空间密闭，配备干雾喷淋装置和雾炮机，做到粉尘不外排；分拣、剪切、打包（压缩）等工序收集处理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污染物项目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相应限值。

3、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综合性降噪、减振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限值。

4、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等环节应依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和相关标准具体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进行安全分类存放，落实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及事故应急监测和处理等要求，有效防止固体废物和土壤（地下水）

污染，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其中，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实行分类贮存，建立管理台账，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应统一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并履行危险废物备案制度。

5、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制度，提高风险防范和风险管理意识，对各类突发事件做好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防止运行、检维修期间发生风险事故。若生产和使用涉及新污染物的，应符合《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主要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相关规定。

6、应按照《报告表》《申请表》内容，落实自行监测（废水、废气和噪声）、台账记录等各项环境管理要求，加强相关环保设施、设备和场所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正常、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治理，污染治理设施应长期稳定运行。

7、应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文明施工，减少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或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排污许可证，在取得新的许可前不得投入运行。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五）如项目审批或核准机关调整并导致环评或排污许可审批权限发生变化时，你单位应另行向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申请环评审批和排污许可。

四、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的通告》（沪府发〔2021〕12号）及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要求，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到闵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或运行。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14日

抄送：颛桥镇人民政府、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区环境监测站、上海环境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